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审〔2023〕10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属高校招标采购领域 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专项清理暨 采购规范化建设专项调研的通知

省属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全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坚持严的基调持续深化“一改两为”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大会精神，扎实做好巡视、审计发现招标采购共性问题整改，切实加强高校采购营商环境建设，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水平，推动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重点举措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55号）要求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年度工作部署，决定开展省属高校招标采购领域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专项清理暨采购规范化建设专项调研（以下简称专项清理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项清理调研内容

各校针对2020年以来市场主体反映招标采购领域门槛较多以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规范化程度不高等问题，结合采购工作实

际，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清理调研。

1.采购内控制度是否完善，配套管理措施是否健全，贯彻执行是否到位；

2.是否存在未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依法公开采购意向、开展需求调查和审查，未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规定；

3.是否存在对供应商资格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地方区域限制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4.是否存在资格审查中增设证明事项、注册、认证、认定等限制门槛，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是否存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办事处等行为；

6.是否存在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资质证书、专利证书，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7.是否存在通过建库、入围等方式，作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8.是否存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特定商标或者品牌；

9.是否存在对采购文件审核不严格，文字表述不规范，出现错别字、漏字、多字，引用法规政策错误，日期、金额、单位错

误等问题；

10.是否存在在评标、评审办法中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评审标准中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或将特定行业中标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

11.是否存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应退未退；

12.是否存在代理机构在收取中标人代理服务费以外，违规另行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评标评审费等乱收费行为；

13.是否存在未依法依规确定采购方式、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或者公开招标。校内自行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组织开标、评标评审、履约验收的；

14.是否存在采购标的物的总价和单价违背常识，存在“天价”采购、“豪华”采购的；

15.是否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所签合同对采购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的；

16.是否存在受理供应商质疑投诉未按规定时间答疑回复，学校与代理机构相互推诿扯皮现象；

17.学校统一组织的采购活动是否存在未妥善保存采购全过程文件、资料（含音像资料）或者采购任务完成后未及时整理归档；

18.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组织招标采购的情形。

## 二、工作步骤

### (一) 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4月30日前)

各校根据专项清理调研内容，全面深入排查面上情况和点上问题，梳理形成专项清理调研报告，并建立问题、任务、责任、时限“四清单”，实行台账管理，逐一系列出解决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调研报告及自查问题清单于4月3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

### (二) 调研回访阶段(2023年5月30日前)

省教育厅组建专项清理调研组于5月中下旬赴有关高校开展调研回访，加强对清理调研发现问题解决情况的跟踪问效。人员组成和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 (三) 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6月30日前)

各校对自查发现问题和省教育厅调研回访反馈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对短期能够解决的，立行立改、马上就办；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持续推进，紧盯不放，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对专项清理调研及时进行总结，深化调研成果转化运用。

##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清理调研工作的重大意义，健全清单化闭环式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勇于刀刃向内，着眼短板，对标先进，将专项清理调研工作细化到岗、落实到人，确

保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见底清零、不贰过，确保专项清理调研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2.严格跟踪问效，抓实问题整改。各校要依据国家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对照专项清理调研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举一反三，强化标本兼治，将“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推动内控制度建设，形成长效机制，切实营造更加公平高效的采购营商环境，保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3.坚持同频共振，确保同向发力。委厅机关处室、事业单位、各直属中专学校参照本通知要求，对标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围绕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教育采购市场体系，同步开展问题大梳理、大排查，报送专项清理问题清单和书面总结。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育采购监管与审计处 陆勇，联系电话：0551-62812405。邮箱：luyong@ahedu.gov.cn。

附件：专项清理检查问题清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委厅机关各处室、事业单位，厅直属  
中专学校。